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中学

承包人（施工、采购方全称）：新疆新天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北屯市益铭丰庆商贸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设计方全称）：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第十师北屯中学改造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（EPC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第十师北屯中学改造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（EPC）。
2. 工程地点：第十师北屯中学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师市发改投资发【2024】303号、师市发改投资发【2024】308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兵团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对现北屯中学82间教室（含实验室8间）进行更新改造，其中：为74间教室增设考试综合业务系统；为8间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科技实验室购置一批实验教学设施设备，并为其中2间实验室增设实验抽测综合业务系统。对校园田径场、足球场、大门及宿舍楼地面等进行更新改造，改造面积20060平方米，购置课桌椅2400套、书籍9300册，并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。招标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安装、及竣工交付、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，并对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保、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，为交钥匙工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1、设计工作包括：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。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；施工图预算须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。2、施工范围包括：第十师北屯中学改造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（EPC）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、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3、采购范围包括：与工程项目相关（施工图载明的及未载明的）所有建筑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设备基础、设备安装调试运行、验收、使用培训、售后服务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等，设备满足使用功能，产品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的全过程方案及设计，施工期间的配合及服务；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、竣工验收、移交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、保修服务等、工程的有关设备安装及配套使用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2月7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下达的开工令为准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51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、规程等要求，并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。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设备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设备质保期：2年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零陆拾贰元伍角叁分整（¥12259062.53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元整（¥130000元）；适用税率：6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捌佰元整（¥7800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壹玖万捌仟肆佰零肆元柒角叁分（¥6198404.73元）；适用税率：1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元零肆分（¥61984.04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伍拾肆万零陆佰伍拾柒元捌角（¥5540657.8元）；适用税率：9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（¥498659.2元）；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（5）暂列金额（不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元整（¥390000元）。

（6）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最终以甲方确认的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项目负责人：程强；

设计负责人：王涵（设计单位：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）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承包人建议书；
- （6）价格清单；

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第十师北屯市签订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拾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陆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中学 承包人：（牵头方）新疆新天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991000458484334M

地址：北屯市文苑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836099

法定代表人：黄臣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（联合体）北屯市益铭丰庆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：（设计）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053331115693

地址：新疆北屯市一八七团理想创园区

公租房 2 号楼 1 号

邮政编码：836099

法定代表人：朱庭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05MA7751T26R

地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 186

邮政编码：836099

法定代表人：季建强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7609065222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市支行

账号：18257710250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066424818C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吉林大路 535 号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文江

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电话： 15199507555
传真： _____
电子信箱： _____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北屯支行
账号： 965006010000940003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电话： 0431-80561570
传真： 0431-80561570
电子信箱： _____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
术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 431900939210789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